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单位概况

—、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2024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2024年部门预算相关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2.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3.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4.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5.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6.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7.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第二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总收入196.77万元，总支出196.77万元。总收入较2023年度预算数188.47万元，增加8.30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级）较2023年度增加8.30万元。总支出较2023年度预算数188.47万元，增加8.30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较2023年度增加8.30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我部门总收入196.77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188.47万元，增加8.30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级）较2023年度增加8.3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我部门总支出196.77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188.47万元，增加8.30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包括：农林水支出较2023年度增加8.30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1类，其中:

(1)农林水支出196.7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00%,比上年增长8.30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较2023年度增加8.30万元。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196.77万元，占支出预算100.00%,比上年增长8.30万元，增长4.40%。其中：

(1)商品和服务支出26.80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3.62%,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持平。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9.97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6.38%,比上年增长8.30万元，增长5.13%,主要原因是：生活补助比上年增长8.30万元。

1.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占支出预算0.00%,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我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196.77万元，总支出196.77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较2023年度预算数188.47万元，增加8.30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级）较2023年度增加8.30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较2023年度预算数188.47万元，增加8.30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较2023年度增加8.3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196.77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188.47万元，增加8.30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2023年度增加8.30万元，公用经费与上年持平。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96.7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00.00%，较2023年度预算数188.47万元，增长8.30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比上年增长8.3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共196.77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188.47万元,增加8.30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2023年度增加8.30万元，公用经费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为：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预算26.80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13.62%，较2023年度预算数26.8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与上年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69.9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86.38%，较2023年度预算数161.67万元，增长8.30万元，增长5.13%，主要原因是：生活补助比上年增长8.3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同口径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长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部门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8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26.8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26.8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0.6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5万元、工程类采购0.00万元、服务类采购0.17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复印纸、印刷服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我部门2024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0个，预算资金0.00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日常运转类项目、工资类人员经费项目和涉密项目等除外）。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第三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96.7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 1、上级补助 | 0.00 | 二、外交支出 | 0.00 |
| 2、本级 | 196.77 | 三、国防支出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 1、上级补助 | 0.00 | 五、教育支出 | 0.00 |
| 2、本级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 1、上级补助 |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00 |
| 2、本级 | 0.00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0.00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0.00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0.00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196.77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 |
| 九、其他收入 |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0.00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0.00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0.00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0.00 |
|  |  |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96.77 | 本年支出合计 | 196.77 |
| 上年结转结余 | 0.00 | 结转下年支出 | 0.00 |
| 收入总计 | 196.77 | 支出总计 | 196.77 |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 单位：万元 |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 | 合计 | 本年收入 | 上年结转结余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单位资金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单位资金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707007**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 **196.77** | **196.77** | **196.7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支出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结转下年支出 |
|  |  | **合计** | **196.77** | **196.77** | **0.00** | **0** |
|  | **707007** |  | **196.77** | **196.77** | **0.00** | **0** |
| **2130705** |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196.77** | **196.77** | **0.00** | **0**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 单位：万元 |
|  | 收 | 入 | 支 | 出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96.7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 1、上级补助 | 0.00 | 二、外交支出 | 0.00 |
| 2、本级 | 196.77 | 三、国防支出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 1、上级补助 | 0.00 | 五、教育支出 | 0.00 |
| 2、本级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 1、上级补助 |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00 |
| 2、本级 | 0.00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0.00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196.77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0.00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0.00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0.00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0.00 |
|  |  |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96.77 | 本年支出合计 | 196.77 |
| 上年结转结余 | 0.00 | 结转下年支出 | 0.00 |
| 收入总计 | 196.77 | 支出总计 | 196.77 |
|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结转下年支出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707007** |  | **196.77** | **196.77** | **169.97** | **26.80** | **0.00** | **0** |
| **2130705** |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196.77** | **196.77** | **169.97** | **26.80** | **0.00** | **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 单位：万元 |
| --- | --- |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196.77** | **169.97** | **26.80**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6.80** | **0.00** | **26.80** |
| **30201** | **办公费** | **2.64** | **0.00** | **2.64** |
| **30202** | **印刷费** | **0.17** | **0.00** | **0.17** |
| **30205** | **水费** | **0.68** | **0.00** | **0.68** |
| **30206** | **电费** | **1.14** | **0.00** | **1.14** |
| **30207** | **邮电费** | **0.11** | **0.00** | **0.11** |
| **30211** | **差旅费** | **18.82** | **0.00** | **18.82** |
| **30215** | **会议费** | **2.79** | **0.00** | **2.79** |
| **30216** | **培训费** | **0.44** | **0.00** | **0.44**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69.97** | **169.97**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69.97** | **169.97** | **0.0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 单位：万元 |
| 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 | “三公”经费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1** | **2** | **3** | **4** | **5** | **6** |
| **707007**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单位：万元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结转下年支出 |
| 2130705 |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单位：万元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结转下年支出 |
| **1** | **2** | **3** | **4** |
|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村委 | 单位：万元 |
| 单位代码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年度绩效目标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